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605破7号之一

2024年2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经破产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重整、和解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